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于2019年1月10日对国光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19年1月10日
培训地点	国光工业园行政楼211会议室
培训人员	吴涵、李佳俊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东兴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国光电器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现场培训后，东兴证券向国光电器相关人员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市场上相关的违规案例，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现场培训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国光电器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本次培训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
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涵

廖晴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